海沧区申报本地青年人才留厦补贴办事指南

一、适用对象及补贴标准

2023届起，厦门本地高校及厦门生源全日制毕业生毕业当年，在海沧区企业就业且在同一家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以上的，按照其学历层次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学科）本科生2万元，其他本科生1万元本地青年人才留厦补助。

二、申报条件

1.厦门本地高校毕业生或厦门生源全日制毕业生。

2.已取得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证书。

3.毕业当年已在海沧区企业登记就业。

4.在海沧区同一家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已满六个月（含）并且申报时仍在海沧区企业就业。

三、申报时限

　　 纳入申报范围的本地青年人才须在满足申报条件后一年内由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报，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1. 申报流程

 1.申报：根据区人社局在区政府官网发布的受理公告，毕业生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后，通过海沧区政府官网人才服务平台申报。

　　2.受理：由区人社局受理企业的申报。

　　3.审核：由区人社局审核补贴申报。

　　4.公示：区人社局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发现存在不符合条件的，中止本次申报。

5.发放：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局发放补贴。

五、申报材料

1.《海沧区本地青年人才留厦补贴申请表》

2.相应申报条件的学历证书。

3.厦门生源毕业生高考时学籍或户籍证明。

4.所在单位近一季度内显示缴税国库的凭证。

　　六、受理网址及联系方式

网址：www.haicang.gov.cn

联系电话：0592-6051626、6806778

 七、有关说明

1.本指南中“申报条件3”，以当年度各类毕业生毕业后6个月内在海沧实现就业为满足条件。“毕业时间”以毕业证载明时间为准，“就业时间”以人社系统就业登记时间为准。

2.自2023届起至2026年12月31日政策到期前，在海沧区企业已就业的当年毕业生，均可纳入申报范围。

3.本指南中海沧区企业是指税收归属地为海沧区的企业。

4.申报对象应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5.“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本科即“一流大学”（不限专业）或“一流学科”（须符合建设学科名单）本科毕业生。

6.海沧区留厦青年人才补贴为一次性补贴，已享受后晋升学历的，不予补差。

7.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个人。

8.属于劳务派遣人员的，由实际用工单位进行审核申报，申报时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机构与实际用工单位均应是海沧区企业。

9.个人或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留厦青年人才补贴的，一经发现即撤销资格，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补贴，并依照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个人和用人单位有关信息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10.本办事指南由区委人才办和区人社局负责解释。